



《2024年气候法案》利益相关方会议第三场

2025年4月24日，Roxbury 社区大学

混合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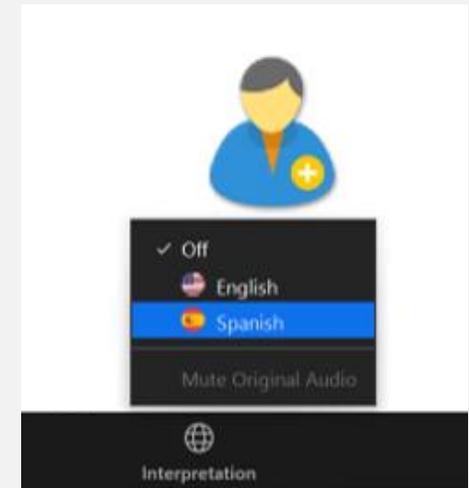
口译后勤服务

Language Interpretation is being offered in: Español, Português, Kreyòl ayisyen, Kriolu, Tiếng Việt, 普通话, عربي, русский, ខ្មែរ, 한국어, français, and American Sign Language (ASL) .

- To participate in English, click the “Interpretation” icon and select English.
- Para entrar no canal em português, clique no ícone “Interpretation” e selecione “Portuguese”.
- Si alguien desea interpretación en español, haga clic en “Interpretation” y seleccione “Spanish”.
- Pou rantre nan chanèl kreyòl ayisyen an, klike sou ikòn “Interpretation” an epi chwazi “Haitian Creole”.
- Pa partisipa na Kriolu, klika na íkone "Intirpretason" y silisiona "Cape Verdean Kriolu".
- 要以普通话参加会议，请单击口语图标并选择 "Chinese"。
- Để vào kênh bằng tiếng Việt, hãy nhấp vào biểu tượng “Interpretation” và chọn “Vietnamese”.
- “Arabic” تم اختر "الترجمة الفورية للمشاركة باللغة العربية اضغط على أيقونة
- Чтобы принять участие на Русский языке, нажмите на ярлык «Устный перевод» и выберите “Russian”.
- ដើម្បីចូលរួមជាភាសាខ្មែរ សូមចុច រូបតំណាងការបកស្រាយ ហើយជ្រើសរើសភាសា”Khmer”។
- 한국어로 참여하려면 "통역" 아이콘을 클릭하고 “Korean”를 선택하세요.
- Pour participer en français, cliquez sur l’icône « Interprétation » puis choisissez « French ».

发言请慢速。

所有与会者必须选择一个语言频道，即使观看的是英语发言。



来自社区与环境替代方案组织 (Alternatives for Community & Environment)的欢迎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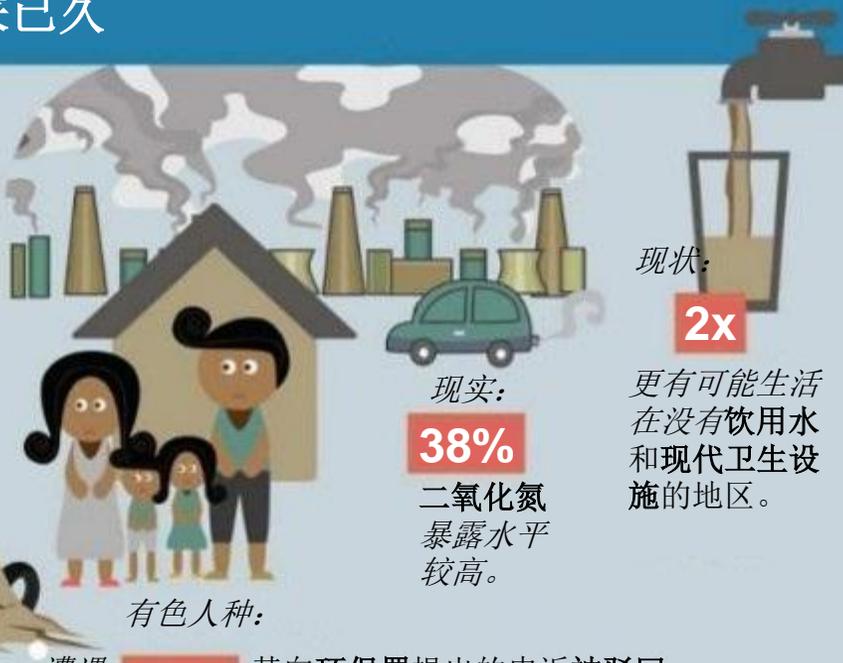


环境种族主义由来已久

种族是一个人在受污染的空气、水或土壤附近的最重要预测因素

56%

靠近有毒废物场地的人口有色人种占多数。



现状:

2x

更有可能生活在没有饮用水和现代卫生设施的地区。

现实:

38%

二氧化氮暴露水平较高。

有色人种:

遭遇: **95%** 其向环保署提出的申诉被驳回。

THE NATION

环境不公正是**累积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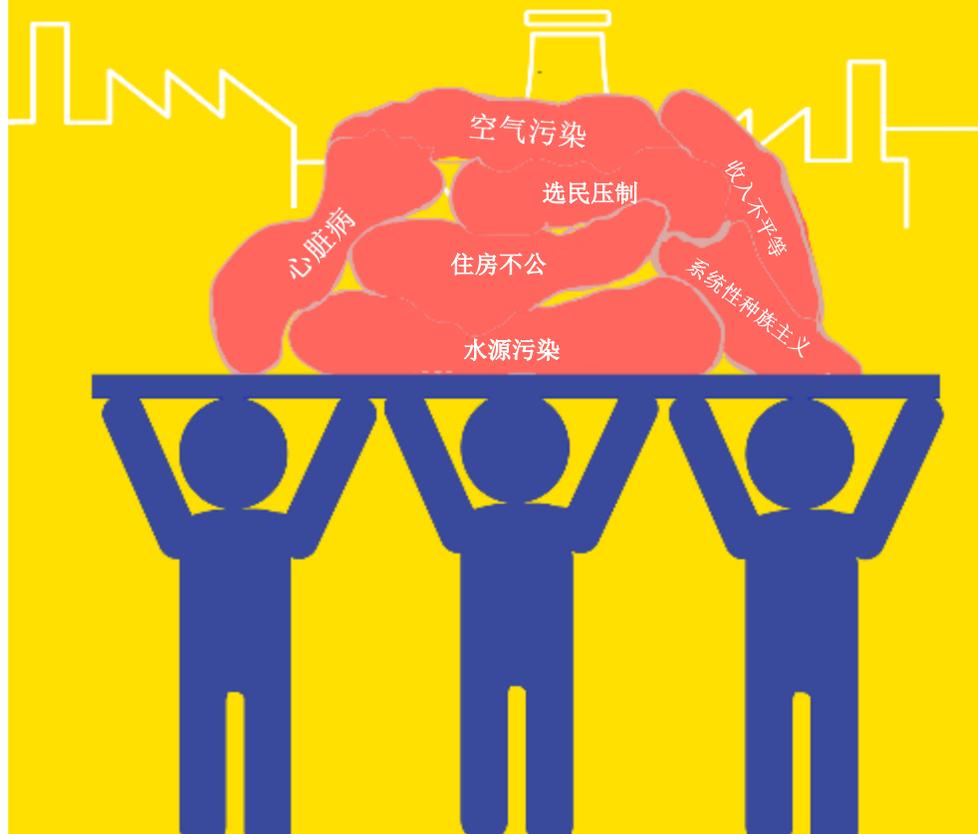


图7. 按社区划分的成年人哮喘情况，2017年、2019年和2021年综合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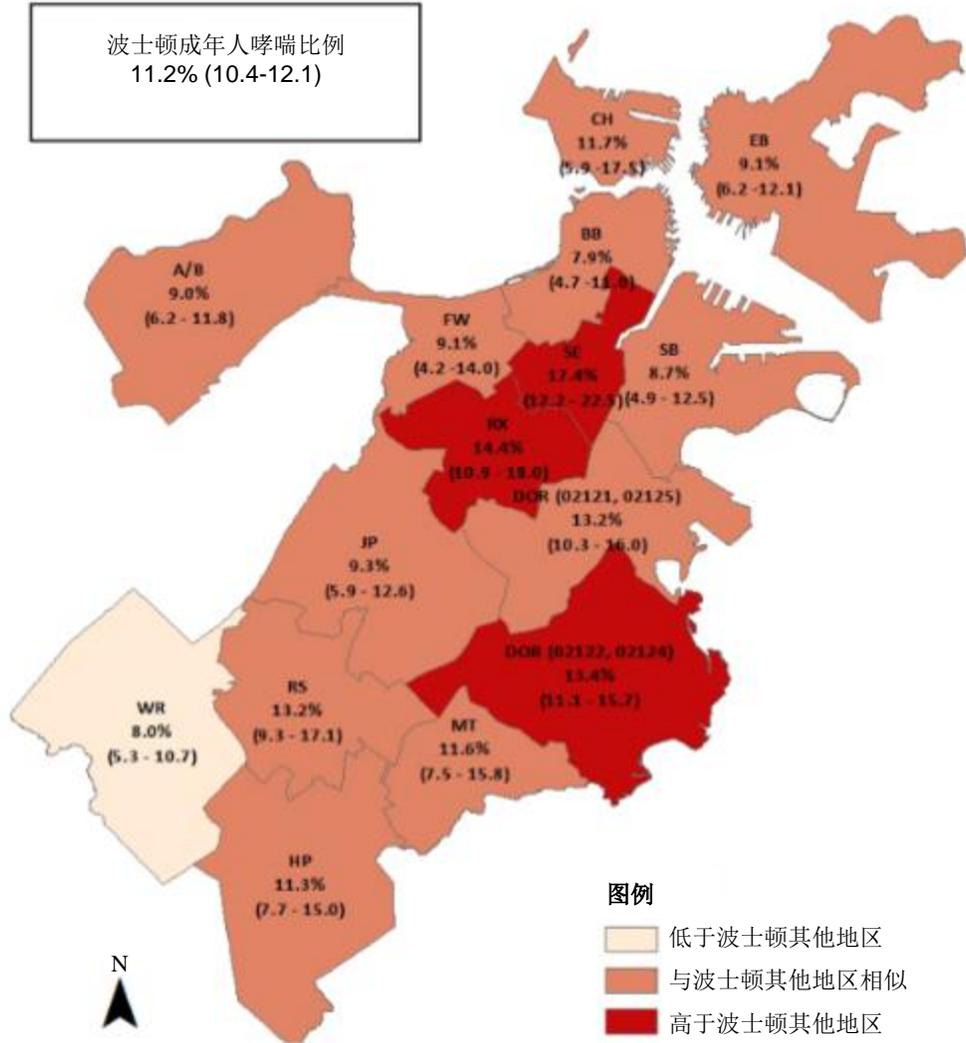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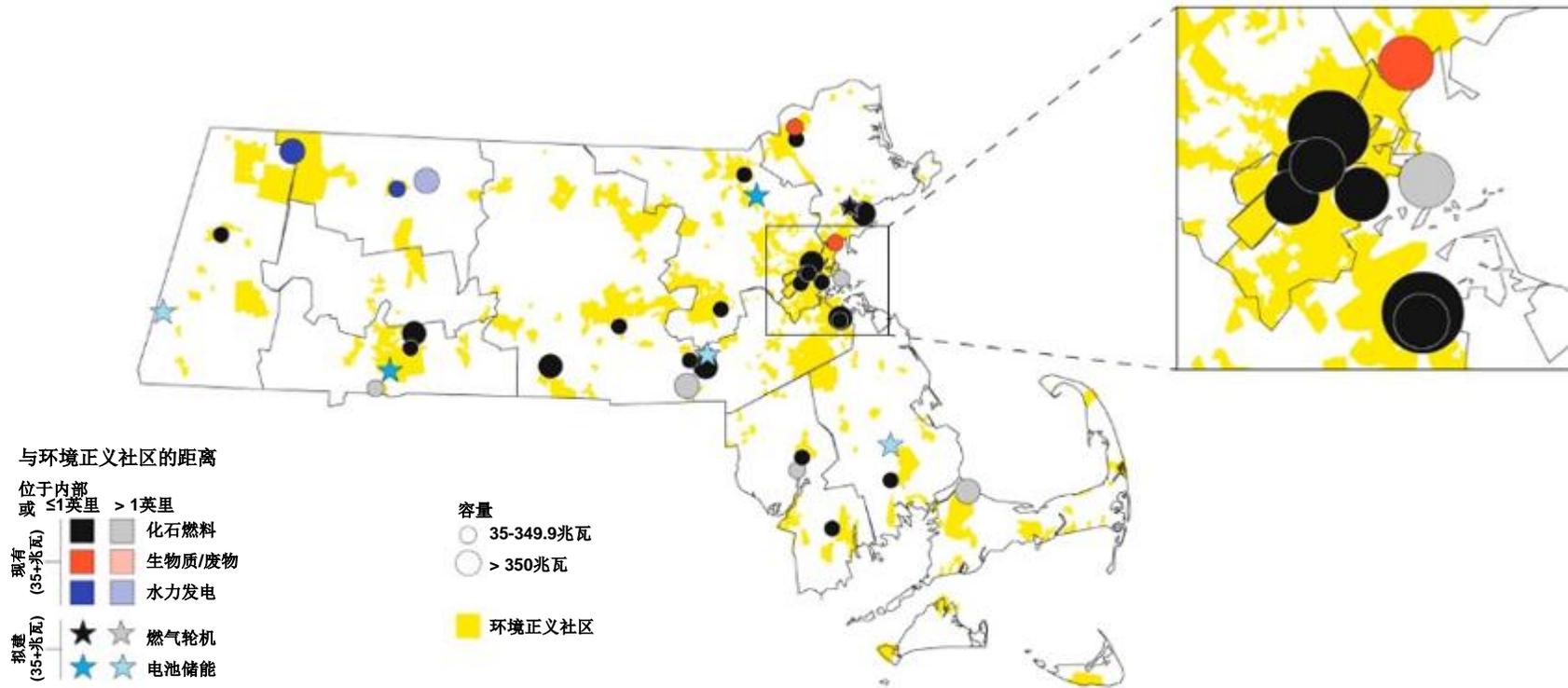


图1.现有和拟建发电项目与环境正义社区的距离



虽然环境正义社区和发电厂遍布全州，但最大的排放发电机组不成比例地集中在环境正义社区内部或附近。在拟建的35兆瓦以上电力项目中，唯一的排放发电厂（燃气）将位于环境正义社区内，三分之一的拟建储能项目（六个中的两个）也将位于环境正义社区内。

请注意：圆圈代表按燃料/技术汇总的每个场地发电容量。不包括该州的四个拟建海上风电项目和一个相关的电池储能项目。

表1.发电机组与环境正义社区的距离

	排放源				非排放源			
	天然气	其他化石燃料	废物	生物质	太阳能	风能	水电	储能
位于环境正义社区内的机组	60	56	6	1	122	12	57	26
位于环境正义社区1英里范围内的机组	33	11	11	55	189	6	14	28
全州机组总数	114	77	17	9	598	35	98	96
位于环境正义社区内或1英里范围内的百分比	82%	87%	100%	67%	52%	51%	72%	56%

排放发电机组不成比例地集中在环境正义社区附近：84%位于环境正义社区内或其1英里范围内，而环境正义社区仅占该州人口普查区块组的52%。55%的非排放源位于环境正义社区内或其附近。

请注意：废物包括填埋场气体和城市固体废物。生物质包括木材和木材加工废料、农作物和废料、以及用于产生沼气的动物粪便和人类污水。

今日会议议程



- 5:30: 口译概述
- 5:40: 社区与环境替代组织 (ACE) 致欢迎辞
- 5:45: 开幕致辞 - María Belén Power, 能源和环境事务执行办公室 (EEA) 环境司法与公平事务副秘书长及公用事业部 (DPU) 专员Staci Rubin
- 5:55: 2024年气候法案概述 - 能源和环境事务执行办公室 (EEA) 能源事务副秘书长Michael Judge
- 6:05: DOER 演示报告 - 麻萨诸塞州能源资源部 (DOER) 清洁能源选址与许可主任Rick Collins
- 6:15: 简短问答环节
- 6:20: EFSB 申请前参与要求 - 公用事业部 (DPU环境司法与公众参与主任Veena Dharmaraj
- 6:40: 简短问答环节
- 6:50: DPU主席 James Van Nostrand 讲话
- 7:00: DPU 和 EFSB 干预者支持补助计划 - Veena Dharmaraj, 环境司法与公众参与主任, DPU
- 7:20: 简短问答环节
- 7:25: 休息
- 7:40: 社区效益计划指南 - EEA环境司法与公平事务副秘书长María Belén Power及 EEA环境司法办公室环境司法事务助理秘书长Crystal Johnson
- 8:05: 综合问答环节
- 8:25: 后续利益相关方会议及闭幕致辞



- 草拟提案/利益相关方会议——**2025年春**
- 关于拟议条例的公开听证会——**2025年秋**
- 条例和指南的颁布——**2025年至2026年初**
- 新条例——**2026年3月1日**
- 新申请——**2026年7月1日**



什么是能源设施选址委员会？

- 独立的委员会；创建于大约50年前（前身是EFSC）
- 由九名成员组成：六名当然成员和三名公众成员；由能源和环境事务局（EEA）局长担任主席。
- 选址委员会管辖超大型能源设施——法律对这些设施的定义如下：
 - 不低于100兆瓦的发电设施和附属构筑物（在《2024年气候法案》中，这一限值降低至25兆瓦）
 - 输电线路
 - 线路不低于69千伏且长度不低于1英里的新走廊
 - 线路不低于115千伏且长度超过10英里的现有走廊，相同电压下重新布线或重建的除外
 - 超过100磅/平方英寸且长度超过1英里的州内天然气管道，现有管道的重建或重新铺设除外
 - 长度超过1英里的石油设施/管道；超过 500,000 桶的新储罐
 - 超过25,000加仑的气体储存设施（液化天然气或压缩天然气）
- 选址委员会进行裁决程序；针对管辖范围内的设施，就建设申请和环境影响及公共利益证书作出决定；同时行使区划豁免权。
- 针对选址委员会的决定，可以直接向麻萨诸塞州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 DPU选址部门作为EFSB和DPU委员会的工作人员



《2024年气候法案》的主要选址和许可规定

- 将选址委员会从9名成员扩大到11名成员；确定新的任务、审查范围和必需的调查结果。
- 创建一个新的基础设施类别：清洁能源基础设施（CEIF）。
- 创建两个综合许可程序。
 - 综合许可证涵盖了所有州、地区和地方许可证，如欲建设和运营CEIF，需要获得综合许可证。该定义不包括某些联邦许可。
 - 大型CEIF——由选址委员会签发综合许可证。
 - 小型CEIF——由市政当局签发地方综合许可证。
- 为CEIF的审查规定了截止日期，如果未满足截止日期要求，则执行建设性批准。
- 为提议CEIF的申请人确立了新的要求，包括：
 - 预备案咨询和沟通。
 - 累积影响评估（CIA）（非CEIF也需要进行此项评估）。
- 将公共事业部的某些选址管辖权移交给选址委员会，从而将选址责任集中委派给选址委员会。



选址委员会的新要求

- 修改选址委员会的成员管理制度， G.L. c. 164, § 69H 。
 - 增加两个新的当然席位——渔猎部和公共卫生部（并将公共事业部减少至一个席位）
 - 将公众成员席位从三个增加到四个，分别是麻萨诸塞州区域规划机构协会；麻萨诸塞州市政协会；环境正义/原住民权益；和劳工（并移除能源和环境方面的公众成员代表）。
- 扩大选址委员会的管辖权。例如，增加了对电池储能系统的管辖权。
- 针对CEIF创建新类别和新规则。
- 为选址委员会签发综合许可证创建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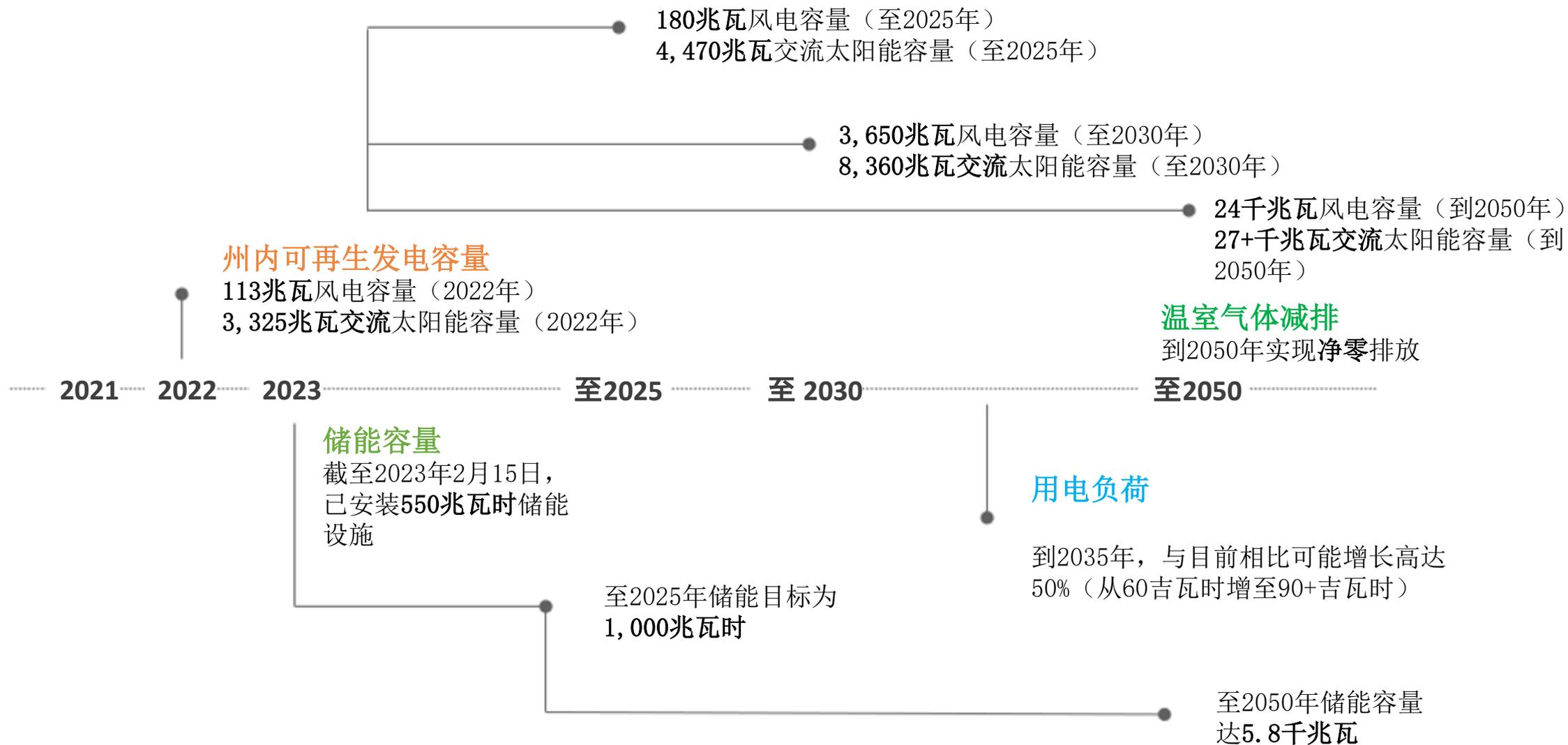


选址委员会的新要求（续）

- 为选址委员会界定新的法定任务和审查范围。
 - 目前，由选址委员会决定一个项目是否能以尽可能低的成本提供对环境影响最小的可靠能源供应。
 - 根据《2024年气候法案》，在审查拟议项目的过程中，选址委员会必须考虑对东道社区的累积负担、公共健康影响和气候变化影响等因素。该法案还包括了选址委员会在对拟议项目进行决策时必须制定的调查结果清单。
- 增加了选址委员会审查CEIF提案的法定截止日期。
 - 如果选址委员会未于规定的截止日期前（不超过15个月）做出决定，将对项目执行建设性批准，其综合许可证将按照标准条件发放。
- 附加规定
 - 创建仪表板
 - 选址委员会将召开公共选址委员会混合会议
 - 通用标准申请表



麻萨诸塞州清洁能源需求





现有许可程序面临的挑战

- 许可程序耗时长、不可预测，有时候属于重复性许可程序
 - 时间安排差别很大，有些项目需要长达十年的时间才能完成。
 - 一般而言，能源设施选址委员会（EFSB）需要1到4年的时间批准建设，之后项目仍需单独获得所有州和地方的许可。
- 针对每张单独的许可证可提出上诉，这会导致延误数年时间。
- 各社区认为，对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的选址往往没有足够或有影响的意见作为参考。
- 各社区可能没有充分参与许可程序所需的资源。
- 如果不进行改革，麻萨诸塞州将无法达到温室气体减排限额。



能源基础设施选址和许可委员会

- 委员会根据[第620号行政命令](#)成立。
- 须就下列事项向州长提供咨询意见：
 1. 在符合适用法律要求以及清洁能源与气候计划的基础上，通过选址和许可改革，加快以负责任的方式部署清洁能源基础设施；
 2. 促进社区参与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的选址和许可；以及
 3. 确保联邦所有居民公平分享清洁能源转型带来的益处。
- 举行了两次公众听证会，收到了1,500多份公众意见。
- 2024年3月29日向州长Healey提交建议。
- 委员会的建议主要通过促进清洁能源电网、推进公平性和保护电费用户法案（2024年气候法案）得以立法，该法案由希利州长于2024年11月签署。



整合州级许可

- 大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的所有州、地区和地方许可证整合为一张由EFSB颁发的综合许可证。
- 所有州和地方许可机构均可通过发布许可条件建议声明的方式自动干预和参与。
- 在向EFSB提交申请的过程中，所有项目必须提交累积影响分析。
- 许可决定必须在确定申请材料完整后15个月内签发。
- 针对EFSB的决定，可直接向最高司法法院提出上诉。



- 适用于25兆瓦以上的发电设施、100兆瓦时以上的储能设施、海上风电相关基础设施以及新建大型输电项目



整合地方许可

- 地方政府（市政当局和区域委员会，如科德角和玛莎葡萄园委员会）对不受EFSB审查的项目保留所有许可权力。
- 地方政府可以继续同时进行独立的审批程序（如湿地、区划等），但必须发放单一许可证，其中包含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的各项审批。
- 许可决定必须在12个月内签发。
- 如果地方政府没有足够的资源，可以直接将许可审查工作交由EFSB负责。
- 在地方政府做出最终决定后，如果当事人能够证明自己实质上特别受该决定影响，EFSB也可以对许可申请进行审查，然后直接向最高司法法院提出上诉。
- DOER负责制定标准的市政许可申请表和一套统一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基线标准，供地方决策者在审批清洁能源基础设施时使用。



- 适用于25兆瓦以下的发电设施、100兆瓦时以下的储能设施以及非EFSB管辖范围的输配电项目



更有意义和更公正的社区参与

- 正式成立环境正义和公平办公室，将其纳入立法，办公室的具体任务是制定关于社区利益协议和累积影响分析的指南。
- 提出前所未有的强制性社区参与要求，包括记录为了让社区组织参与进来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展示为了制定社区利益协议而做出的种种努力。
- DPU新成立公众参与部，负责协助社区及项目申请人处理DPU及EFSB议事程序方面的沟通和流程问题。
- DOER新成立选址和许可部，负责协助社区及项目申请人处理地方许可方面的沟通和流程问题。
- 对于希望参与EFSB程序并获得干预方资格的资源匮乏组织，可获得干预方财务支持。人口在7,500人或以下的市政当局自动有资格获得财务支持。



其它改革

- EEA须制定场地适宜性方法和指南，从而告知州和地方许可程序相关人员清洁能源开发用地的适宜性，并帮助开发商避免、尽量降低并减轻环境影响。
- EFSB的五个新席位：
 - 渔猎局专员；
 - 公共卫生专员；
 - 麻萨诸塞州市政协会代表；
 - 麻萨诸塞州区域规划机构协会代表；以及
 - 环境正义和/或原住民权益专家代表。
- EFSB管辖的清洁能源基础设施无需接受《麻萨诸塞州环境政策法案》（MEPA）审查。
- 先前的DPU选址权（如综合分区许可以及输电线路和管道征用权）移交给EFSB。



职责和责任

- 该法案产生了五个工作流，由三家不同的机构管理，分别是EEA、DPU和能源资源部（DOER）
- 其中大多数在某种程度上是相互关联的，但是各自有单独的用途，并且满足特定的法律要求
- 所有三家机构彼此相互保持密切联系
- 在提案制定过程中，还咨询了其他在能源许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州立机构



下一步



- 条例须于2026年3月1日前颁布。
 - 4月2日提交的州长25财年补充预算提议将这一期限延长至2026年5月1日。
- EEA、DPU和EFSB正在针对不同主题制定实施计划，并计划在4月和5月召开四次利益相关方会议。
- 法规草案将于今年夏末/初秋向公众征求意见。
- DOER和DPU正在招聘新员工。
- 如欲获知有关流程的更多信息，请访问：www.mass.gov/energypermitting
- 如有任何问题，请发送邮件至energypermitting@mass.gov

我们的使命

能源资源部（DOER）的使命是为联邦的所有人创造一个清洁、平价、有弹性和公平的能源未来。

机构简介：作为州能源办公室，DOER是联邦的主要能源政策机构。DOER支持联邦的清洁能源目标，这是整个政府为应对气候变化威胁所采取的综合措施的一部分。DOER专注于转变我们的能源供应，以期降低排放和成本，减少和调整能源需求，并改善我们的能源系统基础设施。

机构介绍：为了实现我们的目标，DOER与能源利益相关方保持联系和合作，制定有效的政策。DOER通过计划、监管和提供资金来实施这一政策。DOER为个人、组织和社区提供工具，从而支持他们实现清洁能源目标。DOER致力于宣传教育，提高透明度，支持获取能源信息和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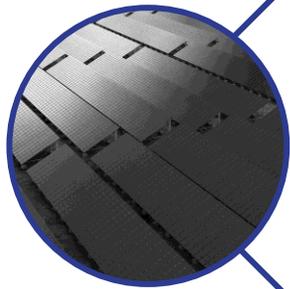


我们是

能源和环境事务执行办公室
(EEA) 的下属机构。

清洁能源选址和许可责任

《2024年气候法案》的选址和许可部分整合了州和地方两级的审查和许可审批流程



大型项目——能源设施选址委员会（EFSB）

- 从EFSB获得单一综合许可证，无需获得多张州、地区和地方许可证
- 于15个月内作出决定



小型项目——市政当局

- 从市政当局获得单一综合许可证，无需获得多张地方许可证
- 于12个月内作出决定

DOER的职责

这部法律为DOER创造了一项新的职责和一个新的部门，旨在为小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的地方选址和许可流程提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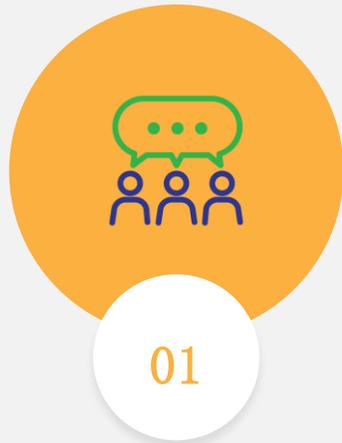
清洁能源选址和许可部将制定条例，并向市政实体、项目开发单位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援助。

根据条例，DOER 须确定：

- 公共健康、安全和环境标准
- **通用标准应用**
- 预备案要求
- 场地适宜性指南应用标准
- 综合许可证
- 程序/时间安排表指南
- 需要强制执行的责任方
- 关于抵偿环境缓解的市政费用流程（非必需）
- 通用条件和要求

2025年时间安排表

DOER在2025年的选址和许可工作将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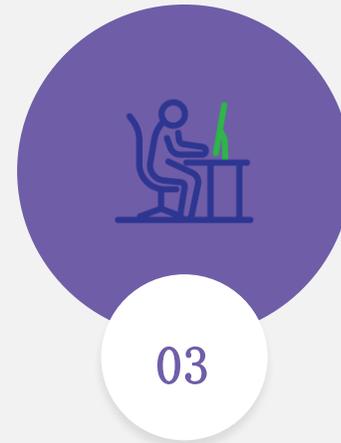
成立新部门

冬夏：
招聘和入职培训



利益相关方参与

春夏：
内外协同
扩大覆盖面



起草条例

夏末/秋：
发布条例草案
(条例终版须于2026年3月1日前发布)

联系我们

-  100 Cambridge St. 9th Floor Boston, MA 02114
-  doer.siting.permitting@mass.gov
-  [\(617\) 626-7300](tel:(617)626-7300)
-  x.com/massdoer
-  bsky.app/profile/massdoer.bsky.social
-  www.mass.gov/orgs/massachusetts-department-of-energy-resources

我们期待您真实的反馈和意见。





对EFSB预申请参与的规定

DPU和EFSB工作人员提议草案

2025年4月24日

EFSB预申请要求

- 要求EFSB建立预申请要求。 G.L. c. 164, § 69T
 - 要求与许可机构和麻萨诸塞州环境政策法案(MEPA)办公室进行预申请协商。
 - 要求申请人在向EFSB提交申请之前举行公众会议和其他形式的外联活动。
- 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已满足所有预申请协商和社区参与要求。

公众参与部门的职责

- 在DPU设立公众参与部门(DPP)，以：
 - 协助利益相关方在与EEA环境正义和公平办公室(OEJE)协调下了解和明确预申请要求；以及
 - 促进许可过程中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对话。



目前EFSB没有规定性的预申请参与要求



预申请外联在不同项目间有所不同



项目倡议者的预申请外联包括：

- 逐户走访项目邻近居民、开放日活动和市政协商
- 电子邮件和项目网站信息



项目倡议者提供的信息包括项目需求、设计考虑因素和项目时间表



进行MEPA审查的能源基础设施项目需要遵守环境正义人群的预申请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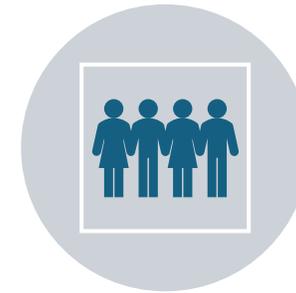
建立明确的EFSB预申请要求，确保各项目外联实践的一致性



确保项目信息在项目开发早期就能传达给可能受项目影响的个人或实体



为关键利益相关方提供机会在项目开发不同阶段影响项目设计



鼓励更广泛的公众参与

清洁能源基础设施

设施类型/说明	容量/规模	许可机构
发电——太阳能；风；厌氧消化器	> 25兆瓦（大型）	EFSB——根据 § 69T 整合州和地方两级许可以及预备案流程
	< 25兆瓦（小型）	地方——根据c. 25A, § 21 ¹ 整合地方许可以及预备案流程 EFSB——根据 § 69V 整合州级许可（EFSB开发商选择性加入）；否则，需要申请单独的州级许可证
储能系统	≥ 100 兆瓦时（大型）	EFSB——根据 § 69T 整合州和地方两级许可以及预备案
	< 100兆瓦时（小型）	地方——根据c. 25A, § 21 ¹ 整合地方许可以及预备案流程 EFSB——根据 § 69V 整合州级许可（EFSB开发商选择性加入）；否则，需要申请单独的州级许可证
输电基础设施（和附属设施）——大型 - ≥ 69千伏且> 1英里（新走廊） - ≥ 115千伏且≥ 10英里（现有走廊）（相同电压下重新布线的除外） - 需要分区豁免的新输电基础设施（包括变电站/构筑物） - 将海上风力连接到电网所需的设施		EFSB——根据 § 69T 整合州和地方两级许可以及预备案流程 可能还需要EFSB分区豁免
输电基础设施（和附属设施）——小型 - < 1英里（新走廊） - < 10英里（现有走廊） - 配电类项目符合DOER的TBD规模限值 - 在相同电压下重新布线/重建 - 无需分区豁免的变电站/升级改造		地方——根据c. 25A, § 21整合地方许可以及预备案流程 -或者- EFSB——根据 § 69U 整合州和地方两级许可以及预备案流程（EFSB开发商选择性加入）

1. 预备案流程将根据DOER的综合地方许可指南进行，一次性办理，不受EFSB预备案流程的限制。如果资源和人员配备不允许根据 § 69W 进行地方审查，地方政府可以将综合地方许可申请移交给EFSB主席。根据 § 69W 的规定，还可以就重新裁定地方综合许可决定向EFSB主席提交请求，并且无需附加预备案流程。

颜色含义：EFSB的责任；DOER的责任是制定标准

EFSB预申请外联要求

- 预申请外联要求
 - 第1阶段预申请外联要求
 - 第2阶段预申请外联要求
- 预申请意向通知
- 随预申请通知一起提交的文件

分阶段预申请外联要求

第1阶段预申请外联

- 在项目规划早期进行，当多个潜在路线和/或场址正在考虑中时。
- 寻求包括州和地方许可机构、项目邻近居民、社区团体和市政代表在内的关键利益相关方的有针对性的反馈

第2阶段预申请外联

- 在根据第1阶段反馈缩小潜在路线和/或场址范围后进行。
- 包括对第1阶段利益相关方和更广泛社区的外联，以收集反馈，并要求申请人至少举行两次公众会议。

预申请参与期限

大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设施 – 至少15个月
小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设施 – 至少12个月

项目倡议者的预申请外联要求	大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设施		小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设施	
	时间	期限	时间	期限
与DPP和OEJE会面以确认外联并明确文件需求	至少在向EFSB提交预申请通知前12个月	不适用	至少在向EFSB提交预申请通知前9个月	不适用
适当咨询MEPA和州及地方许可机构	至少在向EFSB提交预申请通知前12个月开始	时长至少为3个月	不需要与MEPA协商	时长至少为3个月
考虑场址适宜性标准和累积影响分析指南			至少在向EFSB提交预申请通知前9个月开始	
与关键利益相关方会面，包括市政官员、潜在项目邻近居民和社区团体				
向DPP提交自我认证的第1阶段外联完成清单并在项目网页上更新第1阶段外联信息	标志第1阶段外联结束		标志第1阶段外联结束	

第1阶段预申请外联要求的时间和期限

项目倡议者的预申请外联要求	大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设施		小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设施	
	时间	期限	时间	期限
展示为通知、参与和与社区组织、州和市政官员合作所做的努力	整个第2阶段外联期间	9个月	整个第2阶段外联期间	6个月
公布项目信息并维护更新的项目网站				
举行第一次公众会议				
与MEPA和州及地方许可机构进行（第二次）协商	第2阶段即将开始时 第一次公众会议后		第2阶段即将开始时 第一次公众会议后	
向EFSB提交预申请通知	在提交项目申请前不少于90天且不超过120天	3个月	在提交项目申请前不少于90天	3个月
举行第二次公众会议	至少在向EFSB提交项目申请前45天		至少在向EFSB提交项目申请前45天	
向DPP提交自我认证的第2阶段外联完成清单	标志第2阶段外联结束		标志第2阶段外联结束	

第2阶段预申请外联要求的时间和期限

第1阶段预申请外联期间与利益相关方沟通的信息



项目描述
项目目的和需求
所有考虑中的潜在路线/
场址及其位置图
对每个备选方案预期影
响的总体比较



考虑中的路线/场
址如何符合场址
适宜性标准和累
积影响分析(CIA)
指南



所需的联邦、区
域、州和地方许
可清单



向EFSB提交申请
的预计时间表



未来项目投入的
机会

-
- ✓ 在第1阶段外联结束时，倡议者应在项目网站上发布以下内容 - 第1阶段会议共享的材料、联系的利益相关方清单、收到的反馈及其考虑方式，包括对路线/场址的修改或取消

第1阶段 – 针对关键利益相关方的有针对性外联

第2阶段预申请外联期间与利益相关方沟通的信息



项目申请人如何回应第1阶段反馈，包括用于取消某些路线/场址备选方案或对备选方案排序的标准



路线/场址如何符合场址适宜性标准和累积影响分析指南、潜在的环境、健康和影响



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任何研究或分析的结果



项目网页应包括当前项目信息、通俗语言摘要、考虑中的路线/场址选项的当前信息、外联材料、项目倡议者的联系信息、如何请求翻译和/或口译、注册项目电子邮件分发列表的选项



注册电子邮件分发列表的人应收到季度项目进展更新、如何提交意见/参与的提醒，以及向EFSB提交申请的预计时间表

✓ 在第2阶段外联结束时，倡议者应在向EFSB提交项目申请之前向DPP提交自我认证的第2阶段外联完成清单

第2阶段 – 更广泛的社区外联 + 对第1阶段利益相关方的外联

项目倡议者的预申请参与要求



根据要求为第1阶段提供口译和/或翻译材料，并按照EFSB识别有限英语熟练程度指定地理区域的做法（根据EFSB语言获取计划(LAP)），在第2阶段提供相关服务。外联材料还应包括如何请求翻译和/或口译服务的信息



根据项目影响和收益以及潜在受影响人群的人口统计情况调整外联



在社区成员常用的地点在合理时间举行公众会议



使用多种外联渠道，包括上门拜访、电子邮件、社交媒体、在社区聚集场所张贴传单、广播宣传



留出足够的时间接收公众意见并在公开会议期间回答利益相关者的问题。建议举办混合会议以方便更多人参与

预备申请文件需提交的文档

- ✓确认与DPP和OEJE工作人员的会议时间安排
- ✓自我认证已完成第一阶段外联工作的所有要求，以及第二阶段外联工作的进展状况
- ✓关于已创建的外联材料、外联对象、联系日期以及用于促进利益相关方参与和提供意见的工具的信息
- ✓已举行的社区会议议程、会议记录（包括任何顾虑、建议和场地替代方案/修改意见）
- ✓附录总结收到的预申请意见、这些意见如何被纳入项目设计考虑，以及任何重大的设计修改
- ✓与当地利益相关方建立的作为咨询机构提供意见的合作关系
- ✓制定的社区福利计划（如适用）

- 对于不同类型的项目（如太阳能、风能、电池储能、输电），通常会考虑多少个选址/路线方案？在项目开发周期的哪个阶段，正在考虑的项目选址/路线方案已准备好在第1阶段外联活动中与利益相关方分享？
- 预申请参与应在什么时候从第1阶段（针对关键利益相关方的定向外联）转变为第2阶段（与更广泛社区的信息共享）？这是否应该基于考虑中的路线/选址数量或其他参数？
- 初步提案建议，大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的第2阶段外联要求应在申请人向EFSB提交预申请通知前至少9个月启动。对于需要EFSB审查的小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第2阶段应至少提前6个月开始。这个时间安排是否需要调整？如需调整，您建议的时间表是什么？
- 是否还应考虑其他预申请要求，以提高透明度并确保潜在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有机会提供意见，特别是在路线/选址选择方面？



DPU和EFSB干预者支持补助计划

工作人员提案草案

2025年4月24日

2024年气候法案关于DPU和EFSB干预者支持补助计划的规定

- 设立干预者支持补助基金（G.L. c. 25, § 12S）
- 要求DPU和EFSB与OEJE和总检察长办公室协商，在2026年3月1日前颁布实施干预者支持补助计划的法规（G.L. c. 164, § 149）
- 设立DPU公众参与部门（DPP）（G.L. c. 25, § 12T）
 - 授权DPP提供指导以确定干预机会，促进程序各方之间的对话
- 授权DPP主任就资金申请作出决定并管理干预者支持补助计划的所有方面（G.L. c. 164, § 149）

干预者支持补助计划的目标

- 为因经济困难而无法参与DPU和EFSB程序的合格实体（如社区团体、小型市政当局）提供财政援助
- 允许受助者支付律师费、专家证人费、社区专家费、行政费用和其他合格支出
- 在能源相关决策中促进多元化的声音和观点

资金机制和评估权限

- ✓ G.L. c. 25, § 12S授权DPU将以下拨款计入基金：
 - 专门指定转入基金的拨款；
 - 从DPU管辖范围内的电力和燃气公司收取的年度评估费用的一部分；
 - 建设EFSB管辖设施的申请费用的一部分；
 - 非电费支付者资助来源或基金入账金额投资所得收入**；以及**
 - 任何未使用余额应保留在基金中用于后续财政年度。

- ✓ G.L. c. 25, § 18授权DPU委员会进行以下评估：
 - 对DPU管辖范围内电力公司的州内营业收入征收0.1%的评估费。该评估费的一部分将计入基金；
 - 对DPU管辖范围内的燃气和电力公司的州内营业收入进行评估，每年产生不超过350万美元的金额以支持该计划；
 - 评估费的一部分应计入EFSB信托基金以及DPU和EFSB干预者支持基金；以及
 - 未支出资金应抵减下一年度的评估费，下一财政年度的评估金额将按未支出金额相应减少。

有资格获得干 预者支持补助 资金的各方

- ✓ 代表按地理位置或特定共同利益定义的居民客户的组织和实体
- ✓ 代表低收入或中等收入居民群体、历史上边缘化或负担过重且服务不足社区居民的组织和实体
- ✓ 政府机构，包括区域规划机构、联邦认可的部落、州承认的部落或州认可的部落
- ✓ 可能受程序特别且实质性影响的个人群体

只有在DPU或EFSB程序中
获得干预者身份的各方才有资格获得
补助。

个人不符合获得补助资金的条件。

补助资金资格标准



1. 申请人是否缺乏财务资源



2. 申请人是否此前曾在程序中进行干预或自项目创建以来参与过。

人口少于7,500的市政当局可免除此标准



3. 申请人如何对程序作出实质性贡献



4. 申请人是否提出了可实现的、合理的且表述清晰的参与程序计划



5. 申请人是否具有其他程序方所不能充分代表的独特视角



6. 所请求资金的数额及预算项目的合理性

资格标准1和2来自2024年气候法案G.L. c. 164, § 149 (b)

补助申请和决定时间

- 申请表应在DPU或EFSB程序通知中规定的干预截止日期前提交
- 申请在收到后14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整性
- DPP主任将作出有条件的补助授予，但在获得干预者身份前不会发放补助
- 在申请干预资金的截止日期后30天内，将向所有申请人作出书面的补助批准和支付决定
- DPP主任关于是否批准补助资金的决定为最终决定，不得进一步复议(Section 82 (i))

补助资金

- 单个DPU或EFSB程序的补助金额每方不应超过150,000美元，单个程序的总额不应超过500,000美元
- 如有正当理由或出现新颖、新的或复杂问题，可增加这些最高限额
- DPU DPP将考虑获得补助资金的干预者在立场一致时共享成本的可能性

补助金申请表

1. 概述申请人预期参与程序的广度和范围的声明。说明资金使用方式以及申请人如何预期做出重要贡献
2. 预期参与程序所需的律师、顾问和专家（包括社区专家）的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的详细预算
3. 申请人计划聘请的律师、顾问、专家（包括社区专家）的背景信息及各自将提供的服务
4. 描述申请人代表的立场和利益性质的声明，以及在预申请参与会议中提出的问题 and 关注点总结（如适用）
5. 申请资金金额
6. 关于申请补助金组织的简要说明，包括该组织的工作性质，以及证明参与程序将造成重大财务困难的说明
7. 申请人曾参与的DPU和EFSB程序的案卷号和案件标题
8. 申请补助金的非法人个人团体应提交一份自我证明，包括团体中所有申请资金个人的姓名和地址，其他志愿者或支持者数量（如适用），以及证明财务困难程度的说明

《2024年气候法案》G.L. c. 164, § 149 (d) 条款规定了补助金申请表格要求1、2、3

补助支付请求和合规要求



在证明有经济困难的情况下，可在产生成本之前提交补助支付请求



Grant payment can be **requested as reimbursements** of costs mult可在程序进行期间多次请求报销已产生的成本



请求将包括受助者的基本信息（如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程序案卷号和案件标题、获批补助金额、迄今收到的资金



请求将包括受助者的基本信息（如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程序案卷号和案件标题、获批补助金额、迄今收到的资金



预付款应包括计划支出的详细清单，并附简要说明和发票。补助支付将在收到请求后30天内完成。



报销支付应包括已支出资金和开展活动的详细清单、收据，以及对所提交信息真实性的证明。补助支付将在收到请求后30天内完成。

合规要求

在程序完成后30天内，受助者必须提交报告，详细说明：

- (i) 资金使用情况；
- (ii) 受助者对程序的实质性贡献；以及
- (iii) 证明其参与和资金使用未延误程序。

补助资金的合格和不合格用途

补助资金的合格用途（G.L. c. 164, § 149 (g)）



聘请合格的法律顾问、专家（包括合格的社区专家）和顾问



最多10%可用于与参与相关的非法
律、非专家和非顾问行政费用

补助资金的不合格用途



购买或租赁设备



与项目相关的政治游说



宣传申请人对程序观点的广告或营销
费用



就DPU或EFSB程序最终决定提起上
诉的费用

项目外联工作和指标跟踪

G.L. c. 164, § 149 (k)要求DPP主任开发以下文件:



可访问的、多语言的、通俗易懂的网络教育材料，包括表格和模板，以教育潜在受助者和公众了解该计划



强有力的虚拟和面对面外联项目，以教育潜在受助者和公众了解资助机会

G.L. c. 164, § 149 (j)要求DPP:



在年度报告中描述基金的所有活动，如授予的资金、申请人数量以及干预者对DPU和EFSB程序的影响和贡献。



不迟于2029年6月1日审查该计划，并提供公众评议机会，以确定是否应修改该计划及其相应法规。

《2024年气候法案》第136条要求DPP:

- 应考虑哪些额外的资格标准（如有）来确定对潜在受助人的资金分配？
- 应采用什么标准来判断干预方是否可以通过与程序中的其他方合作来分担成本，以提高成本效率并减少重复？
- 在何种情况下，基金支持的干预方可获得超出每个程序**15**万美元最高限额的资助？具体哪些"新颖、独特或复杂的问题"可能需要额外资金支持？
- **DPU DPP**网页上应为申请干预方资金的人提供哪些信息资源？
- 对于存在财务困难的申请者，应该设定预付资助金额的最高比例（如**75%**），还是应该根据具体情况逐案确定？



问题、答案、讨论



会议将在晚上7:40继续。



能源基础设施选址中的社区效益计划 (CBP)

能源和环境事务行政办公室 (EEA)
环境公平与平等办公室 (OEJE)

2025年4月



环境公平与平等办公室

- **麻萨诸塞州环境正义和公平办公室（OEJE）** 负责在行政办公室下各部门和机构的运作中实施环境正义原则，这些原则在《通用法》第30章第62节中有所定义。环境正义原则包括：
 1. 在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包括气候变化政策）的制定、实施和执行方面，让所有人都能有意义地参与其中；以及
 2. 能源和环境效益以及环境负担的公平分配。
- **2024年气候法案**将OEJE纳入法规，并明确授权其制定标准和指南，规范社区福利计划和协议以及累积影响分析的潜在使用和适用性。



需要知道的关键术语

- ✓ **环境正义 (EJ)**：环境正义是指在能源、气候变化和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制定、实施和执行方面，以及在能源和环境效益与负担的公平分配方面，确保所有人和社区获得平等保护和有意义的参与。
- ✓ **弱势社区**：承受着不成比例的环境、气候、公共卫生和经济负担的社区。
- ✓ **有意义的参与**：早期、持续、便利且具有文化敏感性的公众参与，使社区意见能够影响决策和公共政策的制定。
- ✓ **公正转型**：以公平、环境正义、工人和一线社区为核心的清洁能源经济和社会转型。



什么是社区福利计划？

社区福利计划概述了项目开发方对社区作出的**承诺**，旨在为社区——特别是那些历史上处于弱势、负担过重和服务不足的社区——提供有意义、可衡量的福利。

社区福利是指项目为响应其影响社区的优先事项、需求和关切而带来的**实质性和持久性成果**。



CBP与CBA的比较

社区效益计划（CBP）	社区效益协议（CB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项目开发商与受影响社区协商制定的非法律强制性计划• 社区参与总结• 概述开发商对社区需求的承诺（如经济适用房、就业机会创造、增加绿地使用等）• 在能源设施选址委员会（EFSB）或市政综合许可预申请程序期间开始制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市政当局或社区组织与开发商协商达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概述开发商将向社区提供的具体效益• 可在法院强制执行，为社区提供更有力的保证，确保开发商履行承诺• CBA可以是CBP的一个成果



CBP的重要性

- 从历史上看，弱势社区承担了化石燃料能源基础设施和相关污染的主要负担，却无法获得相应的效益。
- **CBP重新定位清洁能源项目的开发，以：**
 1. 突显社区意见
 2. 减少危害和迁移
 3. 建设本地财富和能力
 4. 降低开发商的法律、政治和社区风险



社区参与过程 - 核心原则

- ✓ **及早开始：**应在项目开发过程的早期—在决策最终确定之前—让社区参与进来，以形成有意义的成果。
- ✓ **确保包容性：**应优先考虑受影响的弱势社区和历史上被边缘化的群体。参与过程应具有可及性和公平性。
- ✓ **通过透明度建立信任：**关于项目目标、风险、收益和局限性的开放、诚实沟通，能够在社区和项目倡议者之间培养信任和可信度。
- ✓ **尊重文化相关性：**参与工作应反映并尊重社区的语言、价值观、历史和沟通方式，使其具有意义和可及性。
- ✓ **保持持续参与：**参与不是一个复选框—它是贯穿项目开发、选址和审批全过程的持续、迭代的双向对话。
- ✓ **嵌入问责制：**建立机制以追踪进展、履行承诺并赋予社区监督权。



逐步说明：如何制定有力的CBP

虽然每个社区都不尽相同，可能需要不同的需求，但这个结构确保了透明度、包容性和责任制的一致性方法。每个步骤都具有足够的灵活性以适应当地环境，同时也足够严格以确保过程能带来实际、可衡量的社区效益。

- 1 利益相关者映射和社区识别
- 2 制定社区参与计划
- 3 开展预申请社区外联
- 4 共同创造效益承诺
- 5 制定书面的公开**CBP**
- 6 正式确立问责制



将承诺付诸行动

一个结构完善的**CBP**应：

- 清晰描述每项拟议的效益，包括将提供什么以及服务对象是谁。
- 提供与项目阶段（即前期施工、施工、运营）相匹配的明确时间表。
- 确定负责实施的各方。
- 概述每项效益的资金来源和预算，提供资源分配和维持方式的透明度。
- 为每项承诺包含**SMARTIE**里程碑，确保目标是：
具体的 // 可衡量的 // 可实现的 // 相关的 // 有时限的 // 包容的 // 公平的



社区效益计划的组成部分

- 1. 执行摘要：**项目概述、参与过程、主要效益成果和预期成果的简明概览。
- 2. 项目描述与背景：**对拟建能源基础设施的概述，包括项目必要性、位置、规模、技术类型、时间表和潜在影响。
- 3. 社区参与总结：**描述用于制定社区效益计划的外联和参与过程。包括：外联方式、会议日期和地点、参与度指标、社区意见的主要主题，以及反馈如何影响效益承诺。确定参与过程中的所有社区合作伙伴或咨询机构。
- 4. 已确定的社区优先事项：**社区成员和利益相关者表达的需求、关切和优先事项的总结。



社区效益计划的组成部分（续）

4. **已确定的社区优先事项：** 社区成员和利益相关者表达的需求、关切和优先事项的总结。
5. **效益承诺：** 详细的SMARTIE承诺清单
6. **监测和问责框架：** 描述如何随时间推移跟踪、报告和评估进展，包括根据社区反馈作出的修改。
7. **可持续性和长期影响：** 描述如何在建设阶段之后维持效益。
8. **附录（如适用）：** 支持性文件，如支持信函、社区参与材料、调查结果或合作协议。



有效和有意义承诺的示例

这些示例反映了环境正义、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可持续性和环境保护等共同优先事项。具体承诺将取决于项目的类型和规模、对社区的影响，并根据每个社区的目标和挑战进行相应调整。

环境正义与公平

- 制定明确界定环境正义人群参与目标的本地招聘计划。
- 为安装空气质量监测器和社区主导的环境健康监测项目提供资金。
- 成立包括劳工、部落和环境正义代表在内的社区咨询委员会。

经济发展与劳动力

- 项目劳工协议（PLAs）
- 劳动力发展投资，包括关键支持服务
- 培训和学徒计划
- 经济适用房投资



有效和有意义承诺的示例(续)

基础设施和社区支持

- 交通和通行改善投资（例如：公交车道和公交站台、公共交通基础设施、道路升级、公共通道）。
- 与社区共同开发社区基础设施（例如：宽带网络扩展、社区所有的微电网、公共电动车充电设施、共享电动车）。
- 公共开放空间和绿地投资。
- 社区中心和公园、本地社区组织、心理健康和物质滥用服务等方面的投资。

环境和公共卫生保护

- 支持长期能效计划，例如改造建筑以达到更高的能源性能标准、安装太阳能板或支持社区型可再生能源合作社。
- 将野生动物和栖息地保护纳入开发计划，例如建立野生动物通道、保护湿地或种植本土植被以恢复自然生态系统。
- 建立环境影响监测系统，包括空气、水和土壤质量监测。
- 为项目指定环境合规官员。



监督与问责

- 社区福利计划的效力取决于用于监督和评估其实施的系统。为了维护公众信任并确保落实，社区福利计划应包括定期、透明的报告承诺，并与社区保持开放沟通。
- 项目倡议方应建立明确的问责机制，可能包括：
 - 与项目里程碑相配合的监督和报告时间表
 - 为社区成员和监管机构指定的联系人
 - 面向公众的进度报告，至少每季度发布一次，并提供多种语言版本和无障碍格式；或
 - 通过咨询委员会、听证会或其他形式为社区提供审查进展的机会
- **我们鼓励项目倡议方采取进一步行动，与社区组织、市政当局或代表受影响居民利益和需求的联盟签订社区福利协议（CBAs）。**此类协议可以明确各方预期、界定职责范围，并为后续实施工作提供法律或合同依据。



征求意见

- EFSB在这个过程中应该扮演什么角色？
- 清洁能源开发商和公用事业公司还可以提供哪些类别或具体的社区福利例子？
- 项目必须避免、最小化和缓解影响。社区效益计划（CBPs）是展示和记录这些承诺的一种工具。还有哪些其他工具？
- 清洁能源开发商在实现社区效益计划/协议（CBPs/CBA_s）时面临哪些障碍？
- 我们可以在利益相关者会议上向听众提出这个问题吗？即社区效益计划是否可以应用于较小的市政项目？
- 社区效益协议（CBA_s）通常会增加项目的整体成本，并最终转嫁给用户。鉴于此，我们是否应该担心这些协议对社区造成的影响？



通用问题、作答和讨论

www.mass.gov/climateact

sitingboard.filing@mass.gov (DPU/EFSB)

energypermitting@mass.gov (EEA)

doer.siting.permitting@mass.gov (DOER)



利益相关者会议 第四场

(5月5日下午5:30-8:30 ,Holyoke): 累积影响分析, 场地适用性标准

混合会议: Holyoke Heritage State Park, 221 Appleton Street, Holyoke, MA 01040

<https://www.mass.gov/climateact>